**《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审计监督》**

**（征求意见稿）**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审计监督》四川省地方标准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项目（川市监函〔2019〕451 号），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并归口，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承担起草。

**二、编制背景与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要求和《预算法》的规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明确指出，实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是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创新之举，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算审查监督制度的有益探索，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联网审查、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客观需要。

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建设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发挥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信息化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审计监督作为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国家和省不断加强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向人大报告机制建设。2017年省深改组第1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报告机制的意见》，指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年度计划征求人大常委会意见。2019年1月10日，省13届人大第9次常委会通过的《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6章，就人大对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作了专章规定，明确了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专项报告3项报告，固化了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移送处理清单3项清单，强化了常委会审议，监督的方式方法，开展满意度测评、特定问题调查、询问质询等。2020年全国人大出台了《进一步将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监督意见》。上述法规和文件强化了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制度机制，突出了抓审计的整改，强化了审计应用。

在此背景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了编制《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审计监督》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标准立项后，为加强和推进标准编制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召开了工作动员部署会，并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就标准编制推进工作做了安排，明确了人员及任务分工。

1. **项目调研**

2019年9月~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先后5次前往省审计厅调研、了解审计监督工作内容和过程，确定标准规范内容，讨论报送样表设计等。同时标准起草组对审计监督工作 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梳理了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标准文本的编制提供了基础性地第一手资料。

1. **标准草案编制**

2019年11月-2020年3月，在调研审计实际工作和消化吸收资料基础上，标准起草组着手搭建标准框架，通过与人大、审计的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1. **征求意见稿编制**

2020年4月-5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就标准草案与人大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第1稿。

6月30-7月2日，组织行业部门、部分市县人大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了标准研讨会，与会人员对标准提出了相应意见。会后，经标准编制技术组整理，共收集意见44条。

7月17日，标准编制人员就44条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了研讨，确定采纳16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25条。

7月28日，标准编制技术组向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领导报告了标准意见采纳研讨情况，经集体研究讨论明确了根据相关意见对标准内容的修改。8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终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标准化法》以及标准编写相关要求，标准内容必须遵从国家法律法规，不能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冲突，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对其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了标准与文件的一致性和符合性。

1、《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5、《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6、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

7、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8、全国人大《进一步将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监督意见》

9、四川省深改组《关于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报告机制的意见》等。

**五、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与表述。

**六、主要内容**

**（一）术语和定义**

本章根据相关法律条例，结合实地工作，为帮助更好理解标准，标准就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系统、审计监督等专业术语进行了定义。

**（二）基本原则**

本章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按照审计部门面向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平台在线提供审计监督工作信息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审计监督数据信息提供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对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所有行业数据信息提供均适用。

**（三）基本要求**

本章对审计部门面向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平台在线提供的审计监督信息内容的符合性、真实性、全面性以及安全性作了规定，明确了报送方式。同时基于全省各地实际，提出了各地对参考样表的运用借鉴建议。

**（四）数据信息提供范围**

本章规定了审计机关应向人大报送的审计监督数据信息的内容。

**（五）数据信息分类**

本章根据审计实际工作，将审计监督数据信息类型分为了资料性数据和业务性数据两类，细化了相应类型具体数据信息。根据2020年6月标准研讨会专家意见，资料性数据信息增加了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业务性数据信息增加了审计结果应用的提供要求。

**（六）数据信息提供**

**1、资料性数据信息**

本章明确和规范了资料性数据信息报送的项目、范围、频率、截止时间。

**2、业务数据信息**

**1）审计重点工作信息**

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本章对年度重点开展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概要性的信息反映。

**2）审计查出问题与整改、处理信息**

按照审计监督工作运行脉络，强化和突出审计监督 “三项清单”制，本章以审计查出问题为主线，对审计查出问题、问题整改实施情况及问题移交处理全链条情况进行了规定和反映。

**3）审计结果运用信息**

作为各级人大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重要依据，审计结果综合应用情况也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本章规定了审计结果综合应用的几种基本情况。

**七）标准中参考样表**

本章除对业务性数据的报送频率、时间，适用范围等作出了规定和要求，并对业务数据提供在标准正文后以资料性附录形式给出了相应的参考样表格式。参考样表数据来源见附件。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件无任何抵触。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各地人大和审计机关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推荐性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将有力推进我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起到积极作用，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附件：

《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 审计监督》参考样表涉设计及数据来源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样表表号 | 参考样表名称 | 对应业务系统及版本 | 设计提供单位 | 备注 |
| 附录A.1 | 审计重点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四川省人大、四川省审计厅 | 根据工作实际双方讨论设计 |
| 附录B.1 | 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处理情况统计表 | -- | 四川省人大、四川省审计厅 | 根据工作实际双方讨论设计 |
| 附录C.1 | 审计结果应用情况表 | -- | 四川省人大 | 自行设计 |